

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

88.10.06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91.02.26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92.02.13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01.09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12.08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.09.05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03.13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.05.19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.04.15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 81、11、18 台(81)訓字第63452號函頒布之「大專院校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學期結束前開放操行系統由導師與輔導教官分別評定操行分數，送學務處結算計分。

第三條 導師與輔導教官平時應對學生生活、言行與學習情形加以考查，其有特殊紀錄者得酌予加（減）分，但加（減）分最多不超過5分。

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基本分為82分，依據本條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款所得平均分數，按下列標準分別予以加（減）分，核計其實得總分。

一、依照獎勵結果之加減分數，其標準如次：

記大功者每次加9分，一學期內積滿三大功以上者，除按規定加分外，並按「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」之規定簽請校長核准予以特別獎勵。

（一）記小功者每次加3分。

（二）嘉獎者每一次加1分。

（三）記大過一次者減9分，積滿三大過者，按「學生獎懲規定第十三條第一款」之規定處理。

（四）記小過一次者減3分

（五）申誡者每一次減1分。

二、以上功過得相互抵銷。

三、進修部考勤加(減)分標準由進修部另訂之。

四、外籍學生考勤加(減)分標準由國際專修部另訂之。

第五條 學務處於每學期結束前，將學生獎懲考勤分數依據上述規定評定後，即由學生操行系統核計成績並轉教務系統登錄。

第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之等第，共分五等：

一、90分以上至100者為優等。

二、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為甲等。

三、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為乙等。

四、60分以上未滿70分者為丙等。

五、不滿60分者為丁等，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。

六、評分結果超過98分以上者，以98分計算。

第七條 學生操行之計算，以學期為單位，其獎懲均依當學期發生之事實為限，但受定期察看處分者除外。

第八條 學生操行成績，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每學期應將學生所得實際分數，存檔備查。

第九條 學生本人若發現該學期操行成績登錄，有誤得向導師，輔導教官或生輔組長提出覆查，依申請程序填寫覆查申請書逐級審查，並經校長核示後予更正，惟須於收到成績單後兩週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第十條 畢業班學生操行成績，應在舉行畢業考試前核算完畢，如有不及格者，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。

第十一條 凡經定期察看學生，其處分以前，本身操行仍照一般規定計算，如結果在60分以上者，概以60分計算。

第十二條 學生畢業時，學務處承辦人員應評定各班操行累計最資優之前三名，及全勤者，簽請校長頒發紀念獎狀，以資獎勵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